

# 同济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同济研〔2015〕78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位评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同济大学章程》、《同济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若干学科大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简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决策机构，负责全校学位的评定、授予等相关工作。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25-35委员组成，任期一般4年，设主席1人，副主席1至3人。

委员包括：学校主要负责人，校学术委员会协调学位工作的副主任，我校院士、我校担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我校担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我校担任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等代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委员，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学校公布组成委员名单；委员在任期内可以调整与变更；如委员在任期内退休、辞职、离职、工作岗位变动、不宜担任等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批，学校公布调整名单。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校学位办公室，负责学校学位事务日常工作。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科大类和属性下设若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由7-19位委员组成，任期一般为4年，设主席1人，副主席1-3人；主席由学科大类所在学院主要负责人或学术地位较高、有较强组织能力的教师专家担任；主席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当然委员。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应由所辖学科学位点、专业学位点上的德高望重、治学严谨、学术造诣深厚、培养研究生质量好的教授或相当职称教师组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委员中应有跨院系学科、专业学位点的代表。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可以调整与变更；如委员在任期内退休、辞职、离职、工作岗位变动、不宜担任等情况，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同意，通过校学位办公室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批，学校公布调整名单。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挂靠在学科大类所在学院；挂靠学院应是培养研究生质量好、规章制度及管理机构健全、能够承担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的学院；办事机构应安排专职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下设若干专门委员会，以学术型一级学科或多个相近的一级学科或交

又学科设立学科委员会，以专业学位类别设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简称“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第六条 学科委员会一般由 5-13 位成员组成，任期一般为 4 年，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3 人；主任必须由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担任。

学科委员会原则上应由一级学科所辖研究方向领域内的德高望重、治学严谨、学术造诣深厚、培养研究生质量好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教师组成；学科委员会中应有跨院系学科代表。

学科委员会成员在任期内可以调整与变更；如成员在任期内退休、辞职、离职、工作岗位变动、不宜担任等情况，经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同意，通过校学位办公室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批，学校公布调整名单。

学科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一级学科主要建设工作所在院系内。

第七条 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一般由 5-13 位成员组成，任期一般为 4 年，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3 人；主任必须由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担任。

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原则上应由专业学位点内的德高望重、治学严谨、学术造诣深厚、具有实践职业经历、培养研究生质量好的副高或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中应有跨院系专业学位点的代表。

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在任期内可以调整与变更；如成员在任期内退休、辞职、离职、因工作岗位变动、不宜担任等情况，经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同意后，通过校学位办公室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批，学校公布调整名单。

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专业学位点主要建设工作所在院系内；工程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研究生院，工程专业学位专业方向领域教育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专业方向领域点主要建设工作所在院系内。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制定学校学位工作规章制度及学位标准和实施细则；
- 2.审议并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含普通高等教育学士、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的决定，或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或授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决定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 3.审议审批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 4.审议学位工作中有关争议、异议、学术不端等事宜；
- 5.制定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规章制度；
- 6.审议审批学位点的增设、撤销或调整；
- 7.完成学校授权和委托的工作任务；

8.授权和委托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承担相关工作。

#### 第九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制订所辖学科学位点、专业学位（领域）点学位工作规章制度及学位标准和实施办法；
- 2.审议并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建议，或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建议；或受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审议并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决定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 3.审批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4.审议学位工作中有关争议、异议、学术不端等事宜；
- 5.制订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规章制度；
- 6.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和委托的工作；
- 7.授权和委托专门委员会承担相关工作。

#### 第十条 学科委员会和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主要职责

- 1.制订本学科学位点、专业学位点（含工程专业学位专业领域方向）的发展规划，制订研究生培养方案；
- 2.审查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
- 3.审查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 4.完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授权和委托的工作。

###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事项应通过会议进行。

第十二条 校学位办公室应当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将会议议题和有关材料送达参会委员。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必须有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会议的重要决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为通过，不得采用通讯、委托投票的方式；会议一般事项可采用举手方式表决，会议特殊事项可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由会议主席当场宣布。

第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如遇重大问题需进一步研究决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可授权主席和副主席会后与有关部门协商后做出决定；协商后做出的决定须在其后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上通报。

第十五条 会议根据议题内容，可邀请相关人员列席，可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意见和建议；列席人员可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六条 委员不得无故缺席或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确因情况特殊不能参加会议，应提前履行请假手续，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方可请假。对于多次无故不参加会议的委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有权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十七条 会议审议和表决的内容与委员本人有直接利益关系时，委员应主动提出，会议主席视情况决定当事委员是否回避、是否有投票权。

第十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的议事方式参照本章规定；学科委员会、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会议议事方式参照本章规定。

##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应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充分享有建议、咨询、表决、监督等各项权利；委员有保密义务。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定期召开会议，一般每学期 1 次、每年 2 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审议事项的需要，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学科委员会、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

第二十一条 会议必须形成完整的记录和纪要；会议的纪要、表决票、表决结果（经会议主席签字）等材料要存档和备查。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自学校公布之日起实施。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本章程的修订工作，本章程修订稿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学校公布。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